採購合約書

本合約係於 114 年 07 月 14 日(以下簡稱「生效日」)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與 台灣利鏗實業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三樓，以下簡稱「供應商」)

共同合意簽署之。雙方共同合意遵守以下條款:

1. 產品

本合約之產品(以下簡稱「本產品」) ，係指由供應商依據本合約中所指定之採購單設計或製造之產品。

2. 採購單

2.1. 各批次之產品須依據採購單而予以送達，鈺緯科技得以傳真或雙方約定之其它方式寄發採購單。若本合約與採購單或其他與本交易相關之合約與文件之記載內容不相符者，將依據本合約之記載內容為準。

2.2. 鈺緯科技應於預定交貨日前_48_日發出採購單 供應商應於收受採購單後二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接受該採購單。**若供應商未於收到採購單後之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鈺緯科技者，視為供應商接受該採購單。**

2.3. 鈺緯科技得視實際需要，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發定期的滾動需求預測(rolling forecast)。需求預測僅作為供應商生產本產品之備料參考，不構成鈺緯科技同意購買本產品之預估數量。若採購單的實際採購數量符合需求預測者，供應商不得拒絕該訂單。如採購數量超過前四週的滾動需求預測者，就超過的部份供應商得要求延長回覆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考慮是否接受。關於滾動需求預測的效力、變動幅度、及其他事項，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4. **鈺緯科技得提前通知供應商，修改採購單所定之交貨日。**

2.5. 供應商保證，在於相同之交易時期、交易貨品及交易條件下，本產品價格應不高於其所提供給其他顧客之價格。如經發現鈺緯科技購買本產品價格高於其他顧客之購買價格，並經供應商確認屬實者，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返還差價。

3. 付款

依鈺緯科技之付款規定為準。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付款日為自本產品運抵交付地之日或自鈺緯科技收受該批次產品發票之日起___60__天(以後屆至者為準)。但如產品有不符驗收標準經鈺緯科技依第 5 條退回者，該瑕疵品之付款日自重新送達交付地後起算。

4. 交貨

4.1. 供應商應依鈺緯科技之要求、商業標準、規格及相關政府之法令妥善保存、包裝及運送產品以避免產品受損或遺失。供應商亦應提供特殊之包裝方式避免靜電干擾。關於運送方式或其他條件，雙方得另訂合約規範之。

4.2. 供應商應確實準時交貨，如有遲延，每逾乙日應賠償鈺緯科技該筆遲延採購單總價的千分之三違約金，並應賠償鈺緯科技之損害。

4.3. 如產品無法於約定期間送達者，鈺緯科技得：(a) 要求供應商以其他較快速之運送方式送達，該不同運送方式之差額，應有供應商自行承擔；(b) 向第三人採購替代產品而由供應商負擔其中之差價；(c) 於遲延達五日以上後，逕自取消採購單中尚未送達之產品。鈺緯科技如主張本項權利，並不影響前項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4.4. 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於產品實質上送交雙方約定之交付地並由鈺緯科技收受後，移轉予鈺緯科技。

5. 驗收（DOA）

5.1. 本產品應依雙方約定之規格及品質，於鈺緯科技或其指定場所驗收。

5.2. 鈺緯科技應於本產品送達後兩個月內檢查本產品是否符合事前約定之規格及品質 或有其他瑕疵，如逾期或未經驗收即有使用或利用交易標的者，即視為驗收合格。如有任何瑕疵品，鈺緯科技得退回瑕疵品予供應商，但如瑕疵品超過該批產品數量達百分之一(1%)以上者，鈺緯科技得全數退回該批產品。因驗收不合格退回供應商之運費及其他費用，由供應商全數負擔。

5.3. 供應商應於收受鈺緯科技通知後立即運回該批產品，並於雙方另訂之交貨日前修復重新交付鈺緯科技，其交貨條件同本合約第 4 條之約定。

5.4. 本條, 第五條, 驗收合格不得視同免除供應商依本合約所應負之瑕疵擔保責任或其他義務。

6. 保證

6.1. 供應商同意就本產品提供下列保證：

(a) 除鈺緯科技以書面同意外，供應商所交付之本產品應為全新製品且不含使用過或是經修理過之零件。所有鈺緯科技同意得使用修理或使用過零件之產品應清楚標明”已修復”或其他類似字眼之標示。

(b) 供應商產品之品質應與事先提供並經承認之樣品規格相符，其所用之原物料、廠牌、型號、設計及規格如有變更時，必須事先取得鈺緯科技之書面認可後始能變更之。

(c) 供應商所提供之本產品應符合相關環境法規，特別是歐盟所定「危險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電器及電子設備禁用危險物質指令（REACH)」之規範。

(d) 自鈺緯科技驗收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全符合供應商保證之品質及本合約所定之規格，且無任何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本合約預定效用之瑕疵。

6.2. 於產生瑕疵之情形，供應商同意盡到下列之責任，並同意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及風險：

(a) 供應商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提供鈺緯科技退貨之必要資訊，包括退貨核准批號(RMA)及應運送之地點。

(b) 供應商應在收到鈺緯科技所退還之瑕疵品後七日內，修理或更換瑕疵品。如瑕疵無法修復，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於十日內退還就該瑕疵品所給付之金額，或以供應商之費用，自行修理或交由第三人修理該瑕疵品。

(c) 供應商應於接到鈺緯科技瑕疵產品通知後三日內提出分析報告及改善計劃予鈺緯科技，詳細瑕疵報告應指明造成瑕疵之零件。

6.3. 供應商應於預定之中止生產產品日(“停產日”)前至少六個月提供鈺緯科技停止生產本產品之通知(“停產通知”)，鈺緯科技於收受停產通知後兩個月內應提供最後購買量給供應商，並得分批向供應商訂購在最後購買量數量內之本產品。停產通知不免除供應商依本條所應負之保證責任。

6.4. 供應商並應擔保自停產日起不少於三年之期間內，應維持其以合理價格提供舊產品維修更換服務之能力。相關非保固期間之維修服務，雙方得另約規範之。

7. 大量瑕疵 (Epidemic Failure)

7.1. 大量瑕疵指在任何三個月期間內，本產品發生相同原因之瑕疵，而該瑕疵率超過該三個月內出貨予鈺緯科技產品總數百分之一（1%）者。

7.2. 供應商於接到鈺緯科技大量瑕疵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應提出處置及因應計劃予鈺緯科技，並於接到前揭通知後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分析報告及改善計劃予鈺緯科技。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依下列方式(不僅限其中之一)處理已出貨之本產品：(a) 回收所有不良品至供應商，由供應商提供全新之本產品或零件以更換或修復發生重大瑕疵之本產品或其零件；(b) 在發生重大瑕疵產品所在地，負責修復或更換該瑕疵產品； (c) 由供應商派員負責收集瑕疵產品，集中運至鈺緯科技所指定之地點，並由供應商負責修復或更換瑕疵產品。除以上補救措施外，供應商並應賠償鈺緯科技因該大量瑕疵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

7.3. 本條產品大量瑕疵之擔保責任於鈺緯科技收受該產品後三年內有效，不論該產品是否仍在本合約第 6 條所定之保固期間。

8. 智慧財產權

8.1. 供應商應擔保本產品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且非為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生產製造。

8.2. 本產品為供應商所獨立研發，如非為供應商獨立研發，亦已由供應商自原權利人處取得生產、使用、銷售本產品及其相關權利之合法授權。鈺緯科技在毋須另外負擔費用並且不受任何限制之條件下，得以使用、銷售或販賣本產品。

9. 賠償責任

9.1. 供應商同意當任何第三人向鈺緯科技主張，包括但不限於：(a)因本產品有瑕疵；(b) 供應商或其員工之故意或過失造成該第三人之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或(c)供應商所提供之本產品侵害該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協助處理或參與訴訟。如因可歸責於供應商之事由造成鈺緯科技之損害，供應商應負責賠償包含但不限於法院判決賠償金額、律師費用及其他一切損失。供應商依本合約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負之保證責任不因履行本條之賠償責任而免除。

9.2. 於第三人提出本條前項之主張時，鈺緯科技應盡速通知供應商，並得授與供應商相關之權利及提供相關之資訊以協助進行協商或訴訟，如果供應商怠於行使前項所規定之義務，鈺緯科技得自行與該第三人和解或實施訴訟，並向供應商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

9.3. 於本產品侵權之情形，鈺緯科技得要求供應商以自己之費用，(a)取得相關授權使鈺緯科技及其客戶享有繼續使用本產品之權利；(b)以不侵權且功能相當之產品替換本產品； (c)修改本產品使其不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但不應減少或滅失其原有之效用；或(d)及接受返還侵權產品，並退還鈺緯科技已支付之價金。本項規定不影響鈺緯科技依本合約所定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10. 不可抗力

10.1. 任一方因暴動、叛亂、國家危難、抗爭、禁運、暴風雨、地震、或其它重大自然事故，造成遲延或履約困難時，受影響之一方無須為因此所造成之遲延或不履行負責。

10.2. 發生前述不可抗力事故時，供應商應立即通知鈺緯科技該事故及預定得以繼續履行合約之期限。鈺緯科技得依不可抗力之種類及持續期間，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a)撤銷尚未出貨採購單的一部或全部；(b)延展受不可抗力影響採購單之交付期限。

11. 保密

本合約之存在與內容，及所有鈺緯科技根據本合約所提供予供應商之任何形式之資訊及資料，應視為鈺緯科技之機密資料；該機密資料之所有權歸屬鈺緯科技，供應商應予以保密，且於接獲鈺緯科技要求後立即歸還該機密資料。供應商不得將該機密資料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未經鈺緯科技事前書面許可，而於履行本合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該機密資料。
未經鈺緯科技書面同意，任何有關本合約之相關消息及公告資訊不得發布。

12. 保險

供應商應依照鈺緯科技之要求，就供應商於本合約內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及義務，以鈺緯科技為被保險人，提供足額之保險予鈺緯科技以資保障；或提供鈺緯科技其現有足以確保本合約供應商相關義務履行之保單，以評估期合約履行能力。供應商就本合約應負擔之責任及義務，並不因前述保險之提供而得主張任何免除或限制。

13. 期間及終止

13.1. 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起以迄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止，期間屆滿後，如任一方未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要求終止者，本契約效力自動延長，其後亦同。

13.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若發生下列所述情形，他方得不經通知逕自終止本約之全部或一部:

(a)進入破產、清算、重整程序時；
(b)被聲請臨時扣押(財產查封)、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程序，致有無法繼續履行本約之虞時；
(c)出售、出租、交換或其他處分公司業務或資產之行為，致有無法繼續履行本約之虞時；
(d)與其他法人合併或併入其他法人主體時；
(e)未經他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為全部或一部之轉讓時；
(f)其他重大違約事由，於接到他方促請補正或應予依約履行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仍未補正或依約履行時。

14. 附則

14.1.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4.2. 因司法判決認定本合約之一部應為無效時，其他未被認定無效之部分，仍為有效。

14.3. 任一方不得為，也不得要求他方漠視，任何違反中華民國、美國、歐洲或其他地區出口管制法規之行為，並應盡合理之能力取得符合該等法規之資格。供應商應書面告知鈺緯科技該等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應給予鈺緯科技充分的時間準備。若供應商於收受訂單後，因前述法規限制拒絕出貨，或於合理之期間內、未獲得輸出或再輸出之許可時，鈺緯科技有權片面取消本約採購訂單且無須負擔任何違約責任。

14.4. 雙方均認知並同意，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之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14.5. 本合約及相關附件之內容為雙方之完整合意 並完全取代雙方間先前或同時成，立之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本約之增刪修改，須經雙方書面簽名確認後，始生效力。

本合約（含附件）一式貳份，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漢州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F

台灣利鏗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徐標揚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三樓